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炎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喜靜等人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0,86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並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
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上訴人請求廢棄本院第二審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，即第一審判命㈠上訴人應塗銷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0○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0號）於107年6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、㈡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900元本息予兩造公同共有、㈢分割被繼承人林清雲遺產之判決等情。其中㈠、㈡返還遺產部分，與㈢分割遺產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其中返還遺產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6萬5,7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56900＝0000000），分割遺產部分則為248萬2,49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276萬5,700元，為上訴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0,86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